

高等学校公选课教材

唐代御史制度与文人

TANGDAIYUSHIZHIDUYUYUWENREN

霍志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公选课教材

唐代御史制度与文人

TANGDAIYUSHIZHIDUYUWENREN

霍志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代御史制度与文人 / 霍志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61 - 4163 - 2

I. ①唐… II. ①霍… III. ①御史制度—研究—中国—唐代
②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研究—唐代 IV. ①D691.49 ②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350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金 泓
责任校对 董晓月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75
插 页 2
字 数 285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依据	(1)
第二节 研究思路	(4)
第一章 唐代御史制度概述	(6)
第一节 从“獬豸”说起	(6)
第二节 唐代御史台的组织结构	(10)
一 御史大夫	(12)
二 御史中丞	(13)
三 侍御史	(13)
四 殿中侍御史	(14)
五 监察御史	(15)
第三节 唐代御史的职权	(16)
一 弹劾权	(17)
二 谏诤权	(27)
三 巡察州县	(30)
四 对中央政府部门的监察	(32)
五 司法监察	(34)
六 财经监察	(35)
七 监察礼仪	(39)
八 司法审判	(43)
九 知馆驿	(50)
第二章 唐代御史的选任	(51)
第一节 唐代御史的选任标准	(51)
一 御史须刚果劲正之士，人既长厚，难任弹奏	(52)

二	御史须坚明劲峭，不独取谨厚温文之士	(54)
三	丰富的基层行政经验	(56)
四	明法典	(60)
第二节	唐代御史的选任方式	(62)
一	君主自选	(63)
二	宰相荐选	(63)
三	宪台选拔	(64)
四	中央或地方长官荐举	(65)
第三节	对唐代御史选任制度的评价	(66)
第三章	唐代御史台的文化氛围	(68)
第一节	唐代御史台的学术氛围	(68)
一	经学	(68)
二	法学	(75)
三	史学	(78)
第二节	唐代御史台的文学氛围	(81)
一	台中公文写作	(84)
二	公务之余的酬唱、送别之作	(90)
三	“豹直”期间的创作	(93)
四	台中闲话之风	(94)
第四章	唐代御史的政治、法律思维模式及政治心态	(98)
第一节	唐代御史的政治思维	(99)
一	理亡国之顽弊，愈膏肓之患难	(99)
二	彰善嫉恶，激浊扬清	(101)
第二节	唐代御史的法律思维	(103)
一	实体优于程序	(104)
二	以情断狱、舍法取义，“法理”与“人情”相融合	(105)
三	法为仁术、恤民为本，“法理”与“民意”相贯通	(106)
四	断案具有调和性	(109)
第三节	唐代御史的精察思维	(111)
一	敏锐性	(111)
二	时效性	(112)
三	综合性	(112)

第四节 唐代御史群体的政治心态	(114)
一 誓心除国蠹，许国不谋身	(114)
二 御史弹劾，若农夫见莠，其必锄也	(118)
三 耳目官固当特立，雕鸮鹰鹞，岂众禽之偶	(121)
四 职务迁转与御史心态的变化	(123)
第五章 御史活动对唐代文学的影响	(126)
第一节 御史职事活动与文学活动的相互促进	(126)
一 御史职事活动对文学活动的影响	(127)
二 御史文学活动对监察活动的影响	(131)
三 御史职事活动与文学活动是一种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 关系	(133)
第二节 唐代谏诤文的勃兴与文化意蕴	(135)
一 唐代谏诤文的勃兴	(135)
二 唐代谏诤文的历史作用	(140)
三 唐代谏诤文的文化意蕴	(146)
第三节 李林甫专权期间的御史活动及文学生态	(148)
一 李林甫执政期间对御史台的控制	(148)
二 高压政治与天宝文学生态	(152)
第四节 中唐御史的角色与责任和中唐文学的救弊与经世	(156)
一 中唐御史的角色与责任	(156)
二 中唐文学的救弊与经世	(160)
第六章 唐代御史的几种代表性著述	(164)
第一节 韩琬及《御史台记》	(164)
一 韩思彦、韩琬生平著述考	(164)
二 两“唐书”及《资治通鉴》引用《御史台记》情况考察	(168)
第二节 张鷟及《朝野僉载》	(177)
一 张鷟生平著述考	(177)
二 《朝野僉载》在唐传奇中的地位	(182)
第三节 《大唐御史台精舍碑铭并序》	(186)
一 《大唐御史台精舍碑铭并序》的法律思想	(187)
二 《大唐御史台精舍碑铭并序》的文献学价值	(189)

第七章 唐代御史的文学创作	(192)
第一节 元、白的监察官经历与诗歌创作	(192)
一 白居易的监察官经历与诗歌创作	(192)
二 元稹的御史职业生涯对其诗歌创作的影响	(198)
第二节 唐代御史诗歌创作的特色与美感	(201)
一 刚直人格与刚劲风格	(202)
二 “特立”心态与雄健气度	(206)
三 凝挺、冷峭之美	(210)
四 晚唐御史诗歌创作的感伤意绪	(213)
第三节 唐代御史活动与厅壁记创作	(219)
一 “厅壁记体”源流考析	(220)
二 御史厅壁记的革新和文学史价值	(223)
三 御史厅壁记的文献学价值	(228)
第八章 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	(233)
第一节 唐代御史活动丰富了中国廉政文化	(233)
一 唐代御史的文学活动是古代廉政文化的组成部分	(234)
二 唐代御史的监察实践丰富了中国廉政文化	(237)
三 唐代御史的诤臣意识对后世的影响	(240)
第二节 唐代御史廉政公文的民族精神	(242)
一 强烈的事功精神	(243)
二 “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的使命感与责任感	(246)
三 富于牺牲的理性批判精神	(248)
第三节 唐代御史制度的当代借鉴意义	(249)
参考文献	(256)
后记	(259)

绪 论

2007年，笔者赴陕西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之初，就在导师傅绍良先生的指导下确定以“唐代御史与文学”作为博士论文选题。这个选题内涵亦颇为丰厚，是一个长期的、宏观的研究计划。治学譬如治玉，琢之磨之，然后转精。当时设想整个研究可以分为四个部分，即唐代御史制度与文人、唐代御史制度与文学、御史台记辑校和《唐御史台精舍题名碑》补证。“唐代御史与文人”注重对唐代御史台文人群体的研究，“唐代御史与文学”则侧重唐代御史制度与文学演进研究。在陕西师大攻读博士学位的三年，笔者主要从事唐代御史制度与文学演进关系研究，并以“唐代御史与文学”为题提交了博士论文，顺利通过了答辩。自2010年毕业，转瞬三年已逝，今天读者看到的《唐代御史制度与文人》便是笔者整个研究计划的一部分，是近三年来的研究心得，也可以说是在博士论文《唐代御史与文学》基础上后续研究的成果。

在古代中国，政治的影响往往可以超越政治而渗透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文学是人学，文学研究无论出发点还是落脚点，都是对人的呵护与关怀。文学创作是建立在作家的精神生活、生命意识之上的，而其精神生活、生命意识又不能不受某一时期特定的文学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制约。唐代御史的监察、谏诤活动作为国家整个政治生活的组成部分，必然影响一定时期的文学生态，进而触及唐代作家的心灵建构，从而对其创作产生深远影响。

第一节 选题依据

唐代御史群体既是监察主体，又是文学创作主体。唐代御史台“天子私人”、“天子鹰隼”、“耳目之官”的特殊地位，唐王朝对监察工作的

高度重视及古代优秀监察文化、法文化的熏陶，培育了御史群体异常突出的政治心态。当御史的政治心态作用于监察主体时，御史群体因其特殊的身份和权力，较其他官僚更勤于言事、勇于谏诤、敢于碰硬，表现为踔厉奋发的监察实践和奋不顾身的谏诤姿态。当政治心态作用于文学主体时，积极的参政行为所伴随的监察、谏诤精神便深深地影响到他们的文学观念。从唐代文学的演进来看，从初唐到中唐几次大的文学思潮都与文人的谏政行为有密切的联系。

作为具有深厚文学修养的、敏感深沉的唐代御史，他们一度活跃于当时的政治舞台，一度深陷于政治的旋涡之中，他们的荣辱浮沉，都与其御史任上的言行有直接关系。御史经历对于唐代文人思想的形成和成熟，对于其文学成就的取得，都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之一。御史经历不但决定了士人不同的政治活动，也培育了其特定的价值取向、审美心理和文学的思维方式，使御史的文学创作在主题、风格、美感等方面与其他社会角色相比存在着显著的不同，表现出独一的审美特征：刚直心性和刚劲风格、忧愤情怀和怨怒之气、风霜之任和悲壮美、冷峭美。御史的文学活动丰富了唐代文学的百花园，是形成唐代文学特征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之一。

唐代御史具有监考、监选职责。监考、监选既是监察活动，也是天下士子文学活动的“指挥棒”，它对一定时期文学生态的影响、文学风气的引导作用是明显的。唐代御史台既有整饬百僚、肃清吏治、惩治腐败的良好作用，也带着与生俱来的封建专制的“胎记”。在某些时期如武后朝，御史活动明显表现出专治政治的工具品格，形成一股危害不小的病态势力，党同伐异，罗织打击，对此期文学生态影响甚剧。御史活动对唐代文学影响正负面兼具。在唐代御史身上，既典型地体现了中国传统监察文化、法文化的精华，也典型地体现了中国传统监察文化、法文化的劣根性。在此意义上，考察御史制度与文人的关系，不但可以深化对唐代文学的认识，而且对传统文化的现代化重建，也不无借鉴意义。

御史活动是唐代文学演进过程中不同时期文学思潮形成的重要动因之一。唐代御史对其社会角色的责任感，包括一种对文化、文学传承、革新的使命感，往往是造成一个时代的思想氛围和文学思潮的重要原因，如贞观朝文学设计的谏诤氛围，中唐诗文革新思潮的经世致用目的等，都和御史“谏臣”人格的自塑密不可分。目前的唐代文学研究中，由于

学界相互间研究方法 with 认知标准的差异，研究中各自为政、融通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这使得若干文学思潮、文学现象发生、演进的本质处于被遮蔽状态，不利于对唐代文学的正确认识。

唐代御史的文学创作丰富了中国廉政文化，唐代御史的“诤臣意识”感召后世一批又一批的名臣志士，以文谏政，表达自己对国家前途命运的关注，对民生疾苦的同情，对时弊的指责批评。后世弹文强悍使气、情感激越、慷慨激昂，在精神气质和写作手法上都与唐代弹文一脉相承。我们虽不能说他们的所作所为就一定来自唐代御史公文的影响，但其中潜移默化的影响效果则是无疑的。唐代御史文学创作中体现出的执法如山、铁面无私的政治节操，犯颜直谏、敢说真话的政治胆略，已经熔铸为中华民族精神的组成部分，是当代廉政建设中可资借鉴的资源之一。御史公文切中事理、切忌空泛；充盈真情实感；兼顾实用性及艺术性的特点，对当代公文写作仍具有较大借鉴意义。

在建设法制社会的文化背景下，从事文学研究的学者愈来愈发现文学与法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种联系的内在性和丰富性，是以往人们未曾发现或虽发现而未曾重视的，然学界在此方面鲜有突破性成果。本书力图通过传统法律文化与文学相结合的方法解读唐代文学。传统法律重情理、重民意、重教化的特点，使不少法律公文本身就是个体情感的直接显露或宣泄，这为法律公文进入文学世界开具了最便捷的通行证。以此为基础，本书特别阐述了唐代弹文的审美价值及其生成机制，阐述了唐代御史法律思维与唐代公案传奇生成之间的内在联系。

截至目前，学界专门对唐代御史制度与文人专题进行综合研究的论文、专著，迄今未见。本书力图从文、史、法等多学科的角度研究唐代御史制度与文人的关系，既清晰勾勒出了唐代御史群体以“刚正”为人格标识的精神谱系和以求实、批判、疗救为特征的思维谱系，又动态地考察了唐代不同历史阶段御史人格的发展变化及其与文学的关系；既宏观地考察了御史活动对唐代文学的影响，又微观地探讨御史活动与诗歌、散文、笔记小说创作之间的关系。因此，从御史角度切入，对唐代文人的御史经历与文学活动的关系进行审视，比单纯从纯文学的角度着眼更能深入、也更能触及唐代文人的心灵深处，能更好地揭示唐代文学进程中的某些原生态状况，还原那些被遮蔽的文学景观。虽然一些学术著作不同程度地涉及唐代御史制度与文人关系，但迄今为止，学界尚未有将

唐代御史制度与文人的关系作为一相对独立的文学现象进行研究的专著问世，尤其是全方位、多层次、系统性地研究尚是一片空白。因此，笔者认为“唐代御史制度与文人”是目前唐代文学研究中一个有待拓展和深化的领域，该课题一定意义上具有填补空白的作用。

第二节 研究思路

从唐代文学研究的整体来看，随着唐代文学研究的深入展开，人们除关注文学文本的研究之外，逐渐注意在相关学科的视野中，寻求相邻学科与文学之间的联系，有诸多在文本研究中难以说明的问题，现在通过对相邻交叉学科之间关系的研究已得到比较确切的说明和阐释。例如程千帆、傅璇琮先生对唐代科举与文学的研究^①，便是成功的范例。近年来，在中国古代文学学科研究的选题中，“A”和“B”模式的选题层出不穷，在貌似繁荣的背后，确实存在着某种对文学研究的疏离现象，回归文学、回归文本的呼声不断。愚以为，此类“A”和“B”关系的研究应着重解决两个问题：一是“A”和“B”的内在关系如何；二是“A”如何建立“B”。如能较好地解决这两个问题，“A”和“B”模式不妨说是成功的尝试，反之则反是。御史台文士是唐代很有代表性的知识分子群体，他们群体特征明显，几经奋斗，历尽艰辛，可谓虽以文采名世而实为监察官的知识阶层。御史文士的创作，以其独具的美感特色、裹挟着厚重的人文内涵，无疑丰富了唐代文学的百花园。以文学生态的研究视野而言，在促成唐代文学繁荣的众多因素中，御史制度是其中不可忽视的原因之一。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当前唐代文学研究的结构性缺陷，取得了整体创新的原创性学术成果。

本书在结构安排上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唐代御史制度及御史选任情况的研究；第二部分主要对唐代御史台的文化氛围、唐代御史的政治、法律思维及心态进行探讨，旨在全面、深入地把握唐代御史群体相对其他社会群体的特殊性；第三部分是对唐代御史群体文学活动及其对中国文学贡献的研究。如果说唐代监察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最辉煌、

^① 程千帆：《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最完善、最健全的时代，它既超越于秦汉，也为后来宋元明清诸朝所未能企及，那么，唐代法律文化之登峰造极离不开中国历史上最具使命感的唐代御史。正如张晋藩先生所说：“唐朝作为封建盛世，归根结底是以均田制为基础的农业经济发展的结果。但是以贞观之治为代表的盛世，得以较长时期的维持，并且创造了封建时代鼎盛的文明，还得力于政策的适当与稳定，制度的健全与官吏的秉法执政。而这一切又都是和御史监察、谏官谏诤的制度化、法律化分不开的，可以说是封建时代监察制度正面效应的表现。”^① 唐代监察文化孕育了唐代的文学家御史，而唐代的文学家御史也见证了唐代社会的兴衰。

总之，本书通过对唐代御史制度、御史群体的政治心态、思维模式的全面、系统、深入的分析与把握，力图较为完整地呈现唐代文士御史、文人、文学等社会角色之间的相互影响与互动，为研究唐代御史制度提供有益的参照与借鉴，为深入研究唐代御史制度与文学的关系奠定基础，为研究唐代文学提供新的研究视角。

^① 张晋藩：《中国古代监察法的历史价值——中华法系的一个视角》，《政法论坛》2005年第6期。

第一章

唐代御史制度概述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是古代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监察制度对于古代封建社会政治权力乃至最高权力的运行，发挥了积极的规范作用。御史制度是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具体反映了中国古代本土法文化的鲜明色彩，而且在世界监察法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凸显中华法系特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唐朝是封建法制臻于成熟和完备的朝代，《唐律疏议》和《唐六典》均以规范详密著称于世，并为唐朝监察机构的设置与运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根据。除律典外，唐王朝还有令、格、式、敕等法律形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唐代御史制度在中国古代监察法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仅对宋元明清各朝影响甚巨，而且对朝鲜、日本等汉文化圈国家也有重要影响。认真研究唐代御史制度，对于当前的监察法制建设具有重要借鉴作用。

第一节 从“獬豸”说起

神州万物皆有灵性，在华夏民族的传说故事中，出没着一些在人们看来极富灵性的动物，如龙、麒麟、饕餮、獬豸、凤凰等，它们往往被赋予了某种不为人知的神奇力量，是民族宗教信仰、思想文化、艺术观念的承载者，且因地域及历史文化特点的差异而各具特色，其文化功能，已远远超越审美功能。关注这些传说动物审美功能之外的文化功能，无疑有助于深化对整个中华文化的整体认知。在悠远的历史岁月中，獬豸这一传说动物，折射着华夏民族强烈的民族精神，体现着深层的民族文化心理，具有丰富的文化价值。尽管獬豸形象的原始宗教性特征随着社

会、文化的变迁而淡化，但它已深深渗透到华夏儿女的深层意识之中，流风余韵、绵延不绝，有着独特的文化意蕴。

獬豸，是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上古神羊，形似麒麟，独角，能辨曲直。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和向往是人类永恒的追求，大约八千年前的裴李岗文化与约七千年前的河姆渡文化中就出现了陶羊形象，学界公认是早期獬豸形象之代表。獬豸形象产生于蒙昧时代的“以神判法”。汉代学者杨孚《异物志》云：獬豸“性别曲直。见人斗，触不直者。闻人争，咋不正者”^①。东汉王充《论衡》云：“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斯盖天生一角圣兽，助狱为验。”^② 被奉为中国司法鼻祖的皋陶决狱，遇疑难之事，便放出獬豸，依据獬豸是否顶触来判定有罪与否，均准确无误。獬豸能辨是非曲直、识善恶忠奸、遇奸邪则触之，令犯法者不寒而栗。正是这些特点，使獬豸形象逐渐定格为中华法文化的象征，浸润到中华法系的历史进程中去，在古代法制史上有着特殊的含义。

獬豸是我国古代法官的专有装饰。《后汉书·舆服志下》云：“獬豸，神羊，能辨别曲直，楚王尝获之，故以为冠。”^③ 相传春秋战国时期，楚文王曾获一獬豸，照其形制成冠戴于头上，遂为后世所效法。由于獬豸是法律公平、正义的化身，从秦初到清末，獬豸形象一直作为古代法官、监察官的重要标志，不得随意服用。据《秦会要订补》卷十四记载：秦代“侍御史冠獬豸冠”。獬豸冠，亦名法冠、铁冠，“以铁为柱，其上施珠两枚，为獬豸之形，御史台流内九品以上服之”。汉魏晋六朝，廷尉、御史等法官都戴獬豸冠。唐宋时期，御史台九品以上官员皆服獬豸冠。明清时期，都察院左都御史至监察御史等监察司法官员一律戴獬豸冠。古代法官专服獬豸冠，象征着国家监察制度与法律的权威与地位、象征着御史的坚强意志与无畏气概，这种法文化形态一直影响到现代检察官、法官、律师等的服装，成为人类法制进程中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其象征性已大大超出了实用性。南北朝文学家庾信《正旦上司宪府》诗云：

① （汉）杨孚：《异物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汉）王充著，黄晖校释：《论衡校释》，中华书局2006年版。

③ （南朝）范曄：《后汉书·舆服志》，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667页。（以下版本号略）

“苍鹰下狱吏，獬豸饰刑官。”^① 唐代戎昱诗云：“去年冬至在长安，策杖曾簪獬豸冠。”（《谪官辰州冬至日有怀》）^② 岑参《送韦侍御赴上都》诗亦云：“天朝辟书下，风宪取才难。更谒麒麟殿，重簪獬豸冠。”^③ 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古代文人为何对獬豸冠是那样的期羨和情有独钟！

东汉以后，獬豸造型结合了狮、豹、虎等凶猛动物最凶的一面，鹰扬虎视、凜然生风，展现的是法律的“力”的刚性一面。在古代，獬豸形象成为历代衙门不可缺少的雕像。清代太和殿、乾清宫皇帝御座前也设有獬豸神像，其寓意一方面是皇帝的自警，标榜“正大光明”，另一方面则是警示朝臣、威慑奸佞。在中国革命的圣地瑞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旧址门前，也巍然屹立着一尊獬豸塑像——它志怀霜雪、气抱风云，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新中国人民监察事业，从这里起航，走到今天、走向未来。

在中华文明演进的历史过程中，獬豸以其所象征的刚正、公平、正义精神，书写了中国监察史的开端。从先秦到清末，獬豸受到历朝的推崇。“凡冠者，彰别威仪，端委形貌。或簪白笔，或珥貂；或戴豸以触邪，或竖鵀以表武；各因厥职，尽有其名。修撰高远所奏，甚协旧章，其冠先已奏闻，制造指挥讫。”^④ 以獬豸比御史，其监察百官、澄清吏治的意义甚明矣。“法”，古作“灋”，《说文·释法》云：“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法，今文省。”^⑤ “法”是一个会意字，从“水”，表示法律公平如水；“廌”，即獬豸也。獬豸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象征，已深深融入到中华民族的心灵中去，由“灋”到“法”，“廌”字虽然被隐去，然它所代表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内涵却并未消失。獬豸作为中华法律文化、监察文化的象征，承载着华夏民族对公平、正义社会的向往和期盼。

作为传统法文化载体的獬豸形象，腾涌着雄强彪悍的霸气，给人勇

① 逯钦立编：《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57页。（以下版本号略）

② （清）彭定裘等编：《全唐诗》卷二七〇，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012页。（以下版本号略）

③ 《全唐诗》卷一九七，第2017页。

④ （清）徐松等编，孙映逵点校：《全唐文》卷八七三，山西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5384页。（以下版本号略）

⑤ （东汉）许慎撰：《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本，第202页。

敢、大胆、无畏，甚至凶猛、好斗的感觉。这种气势，正与中华民族刚健气度、尚武精神、果敢性格相契合，使獬豸形象并不仅仅局限于传统法文化，而沿着激昂慷慨、富有力度、强度的趋向走向民间社会。在民间社会中，人们将除妖魔鬼怪的活动叫“做法事”，使用的道具叫“法器”，形容除恶辟邪的本事大称之为“法力通天”。这些都源于法的“力”及其背后的獬豸造型。

獬豸形象在民俗活动中的拓展是传统法律文化与獬豸造型互动的结果。獬豸作为正义的化身，它给下层民众带来心理上的安全感是其他动物形象无可比拟的，用獬豸来镇邪、驱邪，几乎是全国各地民间都有的行为。如今天陇上一带的居民，将獬豸形象刻在镇宝的锁子上来震慑邪魅。这些器物上镌刻的獬豸，锐角前突，弓首翘尾，跃跃欲试。除了头顶上的主角之外，为了突出其触邪的威力，还将项背部的鬃毛化作利角，刺向不同的角度，整个头部都成了搏斗的武器。这种独具匠心的设计，一方面突出了獬豸无所畏惧、对抗邪恶的刚直个性，另一个侧面也折射出普通民众对獬豸勇敢、力量的肯定和推崇。

在一些地方的民间习俗中，大人往往在小孩身上画一个夸张的獬豸形象来驱邪避害。此种民俗现象，应该是獬豸形象在民众生活中的渗透，是罕见的人类童年时期心灵的回音，其直接源头是原始社会，是含着人类古老意识的遗传基因密码，是新鲜的、活着的中国本土文化。阶级社会的法律，严厉而残酷，下层民众一方面对法律非常恐惧，同时又离不开它。人们对法律的情感变化使獬豸装饰范围得到扩展，獬豸怒目圆睁，令人毛骨悚然的凶猛形象在古代建筑中得到广泛应用。中国古代建筑大都为土木结构，屋脊是由木材上覆盖瓦片构成的。檐角最前端的瓦片因处于最前沿的位置，要承受上端整条垂脊的瓦片向下的一个“推力”，如毫无保护措施易被大风吹落。因此，人们用瓦钉来固定住檐角最前端的瓦片，在对钉帽的美化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各种动物形象。同时，建筑物顶部的小兽也是屋顶防漏的重要部件，既防止雨水渗漏，又装饰了建筑，在实用功能之外进一步被赋予了装饰功用。如故宫太和殿的殿顶上岔脊前端，有一排栩栩如生的用琉璃装饰的小兽，姿态各异。这些小兽排列有着严格的规定，依《大清会典》规定有龙、凤、狮子、天马、海马、狻猊、狎鱼、獬豸、斗牛等。它们除象征着消灾灭祸、逢凶化吉之外，还含有剪除邪恶、主持公道之意；同时，也使古建筑更加雄伟壮观，充

满艺术魅力，“使本来极无趣笨拙的实际部分，成为整个建筑物美丽的冠冕”^①。

獬豸可以辟邪，故古人多以獬豸作为镇墓兽以震慑邪魅的侵扰，保证死者身后的“极乐”生活。如陕西神木大保当墓门门扉画像石^②，右门扉画像石上部分刻绘一朱雀，含丹展翅欲飞，周围五只小朱雀，或展翅飞翔，或信步向前，喻“朱雀翔舞”之意；画面最下端刻一面獬豸，锐角突出，脊生双翼，甩尾狂奔，威风凛凛。左门扉画像的布局构图基本和右门扉一样，但方向相反。獬豸在这里不仅起到了辟除邪魅的作用，更增添了墓室的神秘气氛。明清时期，皇家也将獬豸作为辟邪之用，如南京明孝陵、十三陵的镇墓獬豸，威风凛凛，勇猛无比，昭示着皇权的神圣不可侵犯。可见，獬豸作为镇墓兽不是没有文化根基的，从中可以窥探到儒家礼制文化、传统法文化对古代丧葬礼仪的深刻影响。

獬豸形象，是古代神话、传统法律文化与古代装饰技艺相融合的产物。獬豸形象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它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更重要的是它蕴含着中华民族的“魂”，蕴含着法律文化的“根”，折射出古代社会的制度观念和深层次的民族心理。正如涓涓细流，终于汇流成河，獬豸形象也是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之一，共同成就了中国文化的滚滚长河。

第二节 唐代御史台的组织结构

自春秋时期始，随着封建官僚政治的逐步建立，随之而来的是政治领域的腐败现象也在滋生和发展，“夫法不立而化行，恶不去而善进，虽使尧舜在上而未之有也”^③。这就迫切需要对官吏的控制和监察。因此，整顿吏治是求治之道、廉政之源。历代先贤关于监察制度的思考和探索，历代监察官的监察实践，都不断丰富、完善着中国古代监察思想、监察文化。如秦代厉行督责之术，推崇以法制臣，强调“法修术明而天下乱

① 梁思成：《清式营造则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12页。

② 《陕西神木大保当东汉画像石墓》，《文物》2011年第12期。

③ （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三九四《中书制诰》，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2005页。（以下版本号略）